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6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蔡承哲

被告 葉能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承保訴外人保擎寶實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

01 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  
02 故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18元（含  
03 工資費用11,550元、零件費用7,068元），原告並已依保險  
04 契約悉數給付保肇寶實業有限公司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  
05 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受損照等件  
06 在卷可稽。上開修復費用中，就工資費用而言，固不生折舊  
07 之問題，惟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  
08 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 
0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10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  
11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 
12 分之9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5年5月，有其行照影本在  
13 卷可佐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23日，使用已逾5  
14 年法定耐用年數，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  
15 707元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257元（計算式：11,550元+70  
17 7元=12,25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7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  
19 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2 法 官 陳 彥 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8 書記官 林宜宣